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農裕鵬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人據110年度執更緝字第165號，提起憲法訴訟，核其聲請意旨2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90號農裕鵬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